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613號、第477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品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品歲自民國114年2月7日前之某日起，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寸山河」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王品歲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林川峰等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與之相約於如附表一所示面交時間、地

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款項。而王品歲接獲暱稱「一寸山河」之人指示後，即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赴約，出示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假冒為該公司專員，藉以取信如附表一所示之林川峰等2人而為行使之，王品歲復於收款時分別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偽造之單據、存款憑證等私文書，當面交予如附表一所示之林川峰等2人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已代表該等公司收取上開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林川峰等2人及遭盜用名義之各該公司及代表人，王品歲再將上開詐欺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二、證據：

(一)被告王品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手機內照片、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寸山河」之通話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份（見偵字第44613號卷第1之1至1之2頁）。

(三)上開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林川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單據之翻拍照片1張（見偵字第44613號卷第19至22頁）。

3、告訴人林川峰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手機通聯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字第44613號卷第31頁背面至38頁、第59至65頁）。

(四)上開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姜嘉謀於警詢時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88861號鑑定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存款憑證之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字第47718號卷第13至18頁）。

3、告訴人姜嘉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字第47718號卷第34至35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
04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又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
07 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8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共同正犯：

10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1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2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13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各告訴人實
14 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
15 面交車手之工作，其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2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8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
19 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0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罪數：

22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4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5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6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27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28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2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

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此部分未經修正）規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查：

1、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於偵查時供稱還沒收到報酬前就被士林地檢署抓了等語（見偵字第44613號卷第54頁背面），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亦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有與其他共犯朋分本案犯罪所得或取得報酬，尚難認其有於本案中取得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此部分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犯行（見

偵字第47718號卷第30頁背面），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自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刑規定，是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告於偵查（見偵字第44613號卷第55頁、偵字第47718號卷第30頁背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陳明在卷（見偵字第44613號卷第54頁背面、偵字第47718號卷第30頁背面），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量刑：

0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4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
05 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
06 騙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
07 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
08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
09 人等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
10 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
11 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
12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
13 5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情
14 形、檢察官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度，及被告
15 犯後均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及其所犯
16 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
1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5 被告另犯多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等
26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案件若經判決確定，
27 則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
28 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
29 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30 四、沒收：

3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業經告訴人姜嘉謀提交員警送請鑑定，衡情當已為警查扣在案，且為供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 2、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單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於本案查扣，又非違禁物，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均甚為低微，其中偽造之工作證係以電腦圖檔列印方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上開偽造之單據則係用於特定時間、詐騙特定被害人即本案告訴人林川峰所用，既已交由告訴人林川峰收執，再持以犯罪之可能性甚低，是宣告沒收、追徵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單據（含其上偽造之印文）等物徒增沒收程序開啟之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 3、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之單據、存款憑證上雖均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

01 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
02 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
03 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
04 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
05 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
06 造印章。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0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1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12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13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4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5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7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8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有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
20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
21 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2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25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26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8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29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各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經由上開
31 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

01 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
02 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
0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
05 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
06 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
07 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08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2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葉憶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1 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冷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以下幣別為新臺幣)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出示之偽造特種文書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1	林川峰 (提告)	113年11月間/ 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在Tik tok刊登「實戰 達人」之廣	114年2月7 日13時27 分許/新北 市永和區 環河東路3	60萬元	「永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王 品巖」工作證	「收款憑證單 據」1紙【其上 有偽造之「永 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訖

		告，誘使林川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實戰達人」、「陳諭菽」、「永國營業員NO.37」之人聯繫，並加入「市場未來投資風向」群組，暱稱「永國營業員NO.37」之人向林川峰佯稱：下載「永國」APP投資股票可獲利，會派專員前往收款云云，致林川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	段河堤外三瀨停車場前			章)」、代表人「陳永記」印文各1枚】
2	姜嘉謀 (提告)	113年10月21日起/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妤」、「德昱國際」之名義，陸續向姜嘉謀佯稱：下載「德昱軟體程式」APP投資股票可獲利，會派專員前往收款云云，致姜嘉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4年2月24日21時30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文德國小門口前	48萬元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王品歲」工作證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其上有偽造之「德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印文各1枚)

(續上頁)

01

		間、地點交付 款項。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 附表一編號1所 示之事實	王品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犯罪事實欄 附表一編號2所 示之事實	王品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沒收。